

#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，作为浙江众成包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负责、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所审议的关于变更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，现就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鉴于原聘任的立信所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，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、客观性及公允性，通过轮换审计机构来强化公司治理，并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服务需求，经综合评估，拟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
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业务资格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我们同意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2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浙江众成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变更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）

全体独立董事签名：

---

汪萍

---

徐伟箭

---

黄生权

年 月 日